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赵依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傅斌星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程惠芳、杜烈康、倪宣明
2022年1月9日